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3〕68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3〕1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成果，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研究范围南至国道324线，西临福厦高速铁路，东北至晋江南岸。功能定位为海丝古城协同区、环湾产业创新区、品质生活示范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和人口规模。研究范围总用地面积约55.42平方公里。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，面积约31.78平方公里，规划居住人口约42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“双轴三带双心三片多区”的规划结构。“双轴”即功能联系轴、海丝协同轴，“三带”即生活服务带、产城融合带、滨江生态带，“双心”即综合服务中心、古城协同心，“三片”即产业集聚片、综合服务片、生态休闲片，“多区”即多个彰显

产城融合与有机更新的功能分区。

四、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保障“六线”“三大设施”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鲤城区、晋江市、南安市人民政府。

